

# 評論：幼兒照顧服務 求量也要求質

(2018年9月7日發表於《信報》時事評論，網址<http://www1.hkej.com/dailynews/commentary/article/1938410>)

文：蔡蘇淑賢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）

最近，政府積極推動連串兒童及家庭友善措施，包括延長男士侍產假、擴大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及增加有新產假等等。羅致光局長更頻頻在網誌上「解話」，讓我們有機會一窺政府所想，令一般民眾對政府多一分理解。

## 羅局長網誌三大看點

閱讀羅局長的網誌，有三點值得大家關注的。第一，局長間接地承認本港的育兒假期措施落後。2016年4月，本會「[香港幼兒發展指標](#)」發表專題比較41個發達國家/地區的育兒假期，香港取得倒數第4劣績。很高興羅局長在網誌分享一句：「反對延長法定產假的朋友，真是可以以此為傲？」，總算是對問題予以正視。

第二點值得關注的是政府責任的界定。過去幾年，我們不斷強調在培育兒童事宜上(尤其是幼兒照顧)，政府與家庭負有共同責任，而政府多年來的回應往往是強調這是家庭責任。今次羅局長卻明確表明同意「孩子的成長，我們可視之為社會與家庭的共同責任」。這種轉折，可算是一大突破。

第三點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對量與質的重視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嚴重不足，正如局長所言已是共識，而政府亦正在追落後。不過，網誌最後卻指出「……不單是上述服務提供量的問題，未來亦要着重加強服務的質素」。這便是重點所在，究竟在我們不斷求數量的時候，質素有沒有齊頭並進？

## 法訂服務水平落後國際

目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受《[幼兒服務條例](#)》及《[幼兒服務規例](#)》(規例)所規管，除了一般消防及衛生設施外，在人均面積及人手比例上均有訂明要求。根據《規例》，目前人均樓面面積只有2.8平方米，這個標準自1982年經過36年未曾改善。參考同樣面對地少人多問題的新加坡，專門照顧嬰兒的中心人均面積最少5平方米，且需有額外的活動空間而面積不能少於40平方米或收託人數所需面積總和的1/6(以較大者為準)。

在人手比例方面，按《規例》要求，現時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為1:8及1:14(1位幼兒工作人員對8位2歲以下嬰幼兒；1位幼兒工作人員對14位2歲以上的幼兒)，前者較1976年時更劣(1:6)，而後者更自1976年未有更新。政府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「[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](#)」便指出「本港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的照顧比例整體高於芬蘭，澳洲及南韓，尤其嬰兒與幼兒工作人員的比例高出二至三倍。」顯然香港在人手比例上已遠遠落後於國際標準。

那麼是否可以改善標準呢？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所得資助只有佔整體營運成本約17%，主要依靠家長付費支撐，幾乎等同自負盈虧。不難預料，一旦改善服務標準，便令費用上漲，這樣又增加家長負擔，部分家長可能因此而卻步。因此，政府有需要著手修訂《[幼兒服務規例](#)》的標準，同時盡快增加資助，既讓服務水平有機會追上國際水平，又不會增加家長負擔。

## 勿讓增量犧牲質素

最後，亦寄語當局在服務數量增加之時，避免墮入因過度膨脹而犧牲服務水平的陷阱。師資的供應及質素、營運機構的經驗、選址的合適性、公眾對服務的認識程度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等等，亦應在增加服務供應時顧及，否則服務質素因數量增加而下降，最終不單令孩子及家長受損，亦讓德政變惡政，想非當局之初衷。雖然延長侍產假及產假與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效果如何，目前不得而知，但至少當局願意正視有關問題，回應社會訴求，在兒童及家庭友善政策上總算有個好開始。